**授权委托书**

**委托人：**姓名：李磊，男，1977年11月12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护照号码：G47637827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1010419771112165X，住址：178 TOWN CENTER BLVD, MARKHAM,ON,L3R 5H9

**受托人：**姓名：文沙，男，1985年2月1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60302198502113513，工作单位：北京秉道律师事务所。职业：律师，律师证号：11101201510695617，住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紫御国际3号楼1211室。

**受托人：**姓名：姜学清，女，1951年3月5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30107195103050621，住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51号

我，李磊，现委托受托人在我与倪娜的离婚诉讼一案中，作为我的诉讼代理人。

代理权限为：代为调查、提供证据，代为出庭，代为承认、变更、放弃民事权利、进行和解和调解，并代签和解、调解协议，代签民事起诉状和民事上诉状，代为上诉，代收法律文书，申请撤诉等。

委托责任：受托人在执行和处理上述委托事项过程中，在权限范围内，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

委托期限：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。

受托人有转委托权。

 委托人：

 日 期：

I was personally present

when the paper was signed